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公司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9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收盘价等情形。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自2018年1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由协议转让修改为集合竞价转让后，公司股票只有具有成交三个交易日，且均发生在2019年3月之前。公司2015年2月曾实施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8元每股，2016年度实施除权（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后的发行价格为3.4元每股。

截止2019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18元，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0,895.01元；截止2020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18元，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883.73元；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 8日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立方控股	15.5元/股	0.58	5.14	25.55	2.88
海联捷讯	8.10元/股	0.57	2.22	14.21	3.65
博通信息	2.47元/股	0.06	1.16	44.73	2.13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各公司2019年年报，收盘数据、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来源于通达信。

按本次回购最高价5.90元/股，对应木联能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18元/股，每股收益0.20元，市盈率为29.50，市净率为1.86。本次回购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5.90元每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300,000股，不超过4,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35%-18.70%。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14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9,160	39.71%	9,769,160	39.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830,840	60.29%	10,230,840	41.59%
3. 回购专户股份			4,600,000	18.7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600,000	18.70%
总计	24,600,000	100.00%	24,6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69,160	39.71%	9,769,160	39.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830,840	60.29%	12,530,840	50.94%
3. 回购专户股份			2,300,000	9.3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300,000	9.35%

总计	24,600,000	100.00%	24,600,000	100.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998,097.33 元、78,120,863.24 元、78,530,464.80 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14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7%、34.74%、34.5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6,629,124.27 元、53,460,683.57 元，合计 60,089,807.84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其比例为 45.17%。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3.57，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回购后不会产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风险，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22.65%，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本次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718.2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年度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以回购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对应的会计处理将依次减少公司的股本 4,600,000 元，不影响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问题。综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公告。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